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 下 學期 **學士班低修** 申請表
(停修期間申請低修請另填專用表單)

受理：第 1 次選課開始 113/12/23 ~ 至 114/2/27

流程：導師簽章 → 系(班)主任簽章 → 系(班)辦公室設定 → 學生確認選課系統/各階段選課情形查詢標示《低修申請已核可》

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系(班) _____

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*大五以上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無低修規定

請檢附下列資料供導師、系(班)主任參酌

① 歷年成績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成績查詢 列印

② 本學期修課清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選課情形查詢 列印

擬修習學分數： _____ 學分

申請低修原因

學生簽名 _____ **申請時請自行預留教師核可時間**

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 16 學分，大四至少應修 9 學分，因特殊原因經導師及系(班)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。

導師簽章 →

系(班)主任簽章 →

系(班)辦公室設定